

河北省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环境隐患自行排查指南

(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自行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工作，规定危险废物环境隐患排查内容和组织实施的基本要求。

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和登记管理单位可参照执行。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指南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及修改单适用于本指南。

(一)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二) 标准规范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8484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598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GB 19217 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
- GB 30485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 GB 34330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 GB 39707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 HJ 229 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HJ 228 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HJ 276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HJ 421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 HJ 125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 HJ 127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 DB 13/2698 医疗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三）其他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环办应急函〔2025〕441号）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公告2016年第74号）

三、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一）危险废物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二）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

1. 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 t 及以上的单位。
2. 具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
3.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4. 危险废物小微收集试点单位。

（三）环境隐患

不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管理规定，或因其他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潜在生态环境损害的情形。

四、环境隐患排查内容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结合实际参考附表自行开展排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具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参照（一）至（十二）内容开展排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小微收集试点单位参照（一）至（十六）内容开展排查。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等进行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二）排污许可制度

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载有危险废物类别、去向、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等信息，规定提交执行报告。

（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责任制度涵盖危险废物全过程，责任清晰，责任人明确。

（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正确。

（五）台账和申报制度

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按要求保存。

（六）环境应急制度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包含危险废物相关内容，并按规定备案；制定环境应急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规定建设环境应急设施并保持良好应急状态、设置应急照明系统、配备应急队伍及所需的应急装备、物资。

（七）环境监测制度

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且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八）信息公开制度

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等信息。

（九）标志标识制度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包括危险废物标签，贮存分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十）贮存、利用、处置等环境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设施满足相关要求，按规定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十一）转移制度

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十二）信息化管理制度

落实“五即”（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规范化要求，实现电子标签“一码贯通”全过程应用。

（十三）业务培训制度

相关管理人员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十四）经营许可证制度

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小微收集试点资质函，按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十五）运行环境管理制度

按规定对入厂危险废物开展特性分析，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废物相关参数开展监测分析，做好记录。

（十六）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

建立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五、组织实施

企业建立环境隐患排查制度，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统筹实施环境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危险废物环境隐患排查制度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等工作互相补充，严防环境风险。

（一）排查方式

1. 排查类别

隐患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等方式。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的全面排查。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专项排查是指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设施进行的针对性排查。

企业结合实际确定隐患排查方式，明确责任人，组织实施隐患排查，发现环境隐患应立即报告，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2. 排查内容

企业结合实际编制隐患排查表，明确排查环节、排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排查时间、排查结果、整改措施等内容，排查表由排查负责人签字。

3. 排查频次

综合排查每半年一次，日常排查一月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二）隐患治理流程

1. 隐患报告

相关责任人发现环境隐患立即向管理人员报告。

2. 隐患整改

管理人员应组织整改，消除环境隐患。不能立即消除的，组织制定治理方案（治理目标、治理方法和措施、治理过程中采取的应急措施、治理效果等），明确治理时限和责任人。及时掌握隐患治理进度，跟踪监督治理效果，确认完成情况。

（三）档案管理

企业完整保存隐患排查全过程的记录资料，并建档管理。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附表

环境隐患排查表

（企业可参考本表制定符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用表）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

排查内容	具体排查内容	排查结果	整改措施	责任人	整改完成时间	备注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文件、“三同时”验收材料等					
	是否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等进行评价					
	是否完成“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					
	重大变更是否履行环保手续					
二、排污许可制度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存在超范围排污					
	是否申报全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等信息					
	危险废物种类申报是否齐全，代码是否正确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是否存在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是否按期限保存					
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是否建立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是否涵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					
	是否明确负责人和岗位责任人					
	各项责任是否分解清晰					
四、管理	是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和种类描述是否清晰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描述是否清晰					
	危险废物种类是否齐全，代码是否正确					
	危险废物有害成分、危害特性描述是否准确					
	是否提出危害性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是否合理					
	是否提出减少产生量的措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定是否可实现危废减量化）					
	危险废物转移信息是否正确					
五、台账和申报制度	是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按规定申报					
	是否清晰准确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出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流转情况，填写是否正确					
	台账中危险废物代码是否正确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中各环节台账对应批次编码、时间、数量等信息逻辑关系是否相符					
	各环节经办人是否签字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记录与实际一致					
六、环境应急制度	是否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是否制定应急演练计划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包含危险废物专章，或编制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否涵盖全部危险废物种类					
	是否存在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回顾性评估或修订的情形					
	是否按照环境应急演练计划定期开展演练					
	环境应急演练是否留存文字、图片或视频记录，并进行总结					
	是否按规定设置应急池、排口等环境应急设施，是否保持良好应急状态					

	污水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是否设置闸（阀）或其他拦截设施，防止超标废水、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排出厂界					
	环境应急设施是否专人负责维护管理且能正确、熟练操作					
	是否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配备所需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是否按规定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是否能够通过自流、泵提升或其他方式进入应急池					
七、环境监测制度	是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是否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点位、频次、指标等是否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自行检测设备运行管理是否规范					
	是否按规定时限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					
	若出现异常/缺失数据是否按规定说明并处置					
八、信息发布	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定期监测或委托监测排放口和周边环境有毒有害大气、水特征污染物					
	是否通过企业网站、信息公示牌、微信公众号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内容是否与实际一致					
九、标志标识制度	是否按规定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能明确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和责任人					
	是否按要求设置贮存分区标志，标志中危险废物种类信息是否与实际存放一致					
	是否按要求设置贮存设施标志，电子标志二维码内容中设施编码等内容是否与环境管理文件一致					
	是否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电子标签二维码，内容是否准确					

	是否按要求设置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设施编码等内容是否与环境管理文件一致					
十、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是否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计划等环境管理制度文件一致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等情况					
	是否存在暗管、渗坑、私设排口，随意倾倒等情况					
	是否按规定建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是否正常					
	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是否全部分类收集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是否根据规定采取了硬化、防腐防渗等防护措施，环境是否整洁，是否存在地面破损等现象					
	收集容器和包装物是否符合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点是否满足环境管理要求，是否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是否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是否根据危险废物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实时贮存量是否超过3吨					
	是否按规定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是否符合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转运工具是否采取防泄漏、散落等措施					
	是否采用周转箱/桶收集、转移医疗废物					
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是否按要求进行收集处理						
是否存在露天堆存危险废物现象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满足污染控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腐、防渗等要求</p> <p>(1) 贮存库：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是否具有液态泄漏堵截设施且设施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是否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是否满足渗滤液收集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是否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且其排气筒符合规定高度要求；</p> <p>(2) 贮存场：贮存场是否设置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滤液量；贮存场是否设置整体或分区设计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是否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可容纳对应贮存区域产生的渗滤液、废水等液态物质；(3) 贮存池：是否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地面径流等进入，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是否采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4) 贮存罐区：罐体是否设置在围堰内；罐区围堰容积是否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罐区内收集的废液、废水和初期雨水是否按规定及时处理，未直接排放</p>					
	<p>贮存设施的废液收集设施（导流槽、收集池等）是否及时清理，地面是否有液体积存</p>					
	<p>贮存设施地面、墙体、围堰等是否存在明显裂痕、破损</p>					
	<p>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按要求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p>					

贮存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是否设置微负压及通风装置、制冷系统和设备，排风口是否设置废气净化装置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是否按规定采取硬化、防腐防渗等防护措施，是否存在地面明显破损等现象					
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是否超过一年，若确需延长期限的，是否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贮存点，物资仓库等是否混入危险废物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是否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接触					
是否按规定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是否符合污染控制要求，是否存在敞口、破损、泄漏等问题					
若出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是否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					
收集的医疗废物不能及时处理处置时，是否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是否盛装于医疗废物周转箱/桶内一并置于贮存设施内暂时贮存					
贮存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贮存是否符合以下要求：a) 贮存温度 $\geq 5^{\circ}\text{C}$ ，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b) 贮存温度 $< 5^{\circ}\text{C}$ ，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化学性、药物性废物贮存是否符合 GB 18597 的要求					
小微收集试点单位危险废物贮存是否满足相关要求（试点单位收集的危险废物在本单位内部暂存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暂存量不得超过 100 吨。国家政策如有变化，按其执行）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利用产物是否满足相关产品标准					
	利用产物不满足产品标准的，是否按照固体废物相关要求管理					
	采用焚烧处置危险废物的，是否满足 GB 18484 相关要求					
	采用填埋处置危险废物的，是否满足 GB 18598 相关要求					
	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是否满足 GB 30485 相关要求					
	采用化学消毒处置医疗废物的，是否满足 HJ 228 相关要求					
	采用微波消毒处置医疗废物的，是否满足 HJ 229 相关要求					
	采用高温蒸汽消毒处置医疗废物的，是否满足 HJ 276 相关要求					
	采用焚烧处置医疗废物的，是否满足 GB 39707、DB 13/2698 等相关要求					
十一、转移制度	委外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签订合同，是否如实运行电子转移联单，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是否进行了审批并按规定执行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是否在有效期内，危险废物代码、处置方式等是否正确					
	是否核实受托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是否有证明材料					
	是否核实受托方收集、利用/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单位是否至少每 2 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					
	是否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交付时间和接收时间是否符合逻辑关系					
	是否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运输的危险废物是否与运输车辆的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类别相符					
	实际运输车辆是否与联单中车辆信息相符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是否在转移前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得到批准						

十二、“五即”规范化	是否安装使用物联网智能设备(智能称重计量设备、智能终端、扫码设备、视频监控等), 确保能满足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需求					
	危险废物产生、包装、称重、打码、入库等环节是否同步生成电子管理台账, 是否与管理部门系统实时对接, 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追溯					
	是否实现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和处置等环节视频监控有效覆盖, 并正常运行					
十三、业务培训	是否对本单位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并留存相关材料					
	是否存有培训记录表、培训内容等相关材料					
	相关人员是否熟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管理要求等					
	相关人员是否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十四、经营许可制度	是否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存在需要重新申领许可证行为					
	是否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种类、方式、规模和经营时限接收危险废物					
十五、经营单位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是否在危险废物入厂时进行特性分析, 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废物相关参数进行分析; 实验室设施设备是否有满足检测要求的证明资料					
	是否在入场时对所接收的性质不明确的危险废物进行危险特性分析					
	是否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废物相关参数进行分析					
	危险特性、参数分析是否全面					
	分析报告是否有入厂化验原始记录, 且记录清晰、准确、完整					
十六、记	是否建立经营情况记录簿, 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记录内容是否涵盖危险废物详细分析记录、接收记录、利用处置记录、新产生危险废物记录（不新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除外）、内部检查记录、设施运行及环境监测记录、人员培训记录、事故记录和报告、环境应急演练记录等 9 项内容；是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数据是否准确					
	是否建立预处理记录					
	利用/处置产物（含自利用/处置产物）是否根据其属性进行记录					
交叉	比对各类环境管理制度文件内容是否一致；不一致理由是否合理合规					